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惠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0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不諭知沒收亦均屬妥適，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惠津（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並未提供任何金融帳戶及提款卡等理財工具給不法集團供其行使詐騙事實。

㈡提款卡遺失本就不能預期在何處遺失，被告在高雄平時居住地就在旅館與行旅間，當然無法確定在何處遺失提款卡，也無從答辯具體遺失之所在地。

㈢因時間性問題，被告確實不能確切回答出開戶日期，尤其在法院時，被告因緊張及時間已久，在情緒上並不能詳細敘述正確時間。被告已年老，記性並不是很好，請酌以體諒。

㈣被告原本在家照顧癱瘓父母近20年（民國92年至114、115年

左右），實與社會情況脫節已久，並未對現行社會改變有所了解，直至父親2年多前去世，才重入社會，尋找工作機會，又因記性不是很好，被告有習慣把帳號密碼全統一用一個，甚至書寫在本子上、或卡片背後，實在不明白現今詐騙手法之精湛。

㈤被告出身公務員家庭，單純、善良，現已65歲，靠工作度日，孤身獨居，酌請法官從輕發落。被告並無犯罪，只是實情上並無法提出具體遺失理由，酌請法院明確查證，被告年歲已大，還在工作，也是為了生活。

三、然查：

㈠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暨不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詳如附件），且經合法調查、嚴格證明，其認定事實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無證據佐證之主觀推測，自無違法、不當之可言。

㈡金融帳戶及提款卡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衡情持有者均會善加保管，無輕易交予他人之理。是若本該由個人保管之金融帳戶提款卡，竟遭到詐欺集團不法使用，由此詐欺集團可控制並安心使用帳戶之外觀，已屬一積極事證，可讓人高度懷疑係帳戶所有人將帳戶提款卡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是在詐欺集團通常隱身幕後，無法進一步調查其等如何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使用之情形下，自應由帳戶提款卡所持有者，就前開帳戶提款卡為何由詐騙集團使用為合理說明，再由法院就此項說明，綜合卷內其他事證調查結果而為認定。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㈢被告之郵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於113年9月6日方因開戶而新立存款新臺幣（下同）110元，並於同日核發晶片卡，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99號卷【下稱偵緝149

9卷】第59頁）。而本案被害人卻於翌日（7日）即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中，且旋即在匯入款項不到30分鐘，即分別跨行提款10,005元及跨行轉出10,015元，亦有上開交易清單可查（見偵緝1499卷第59頁）。顯見被告一開戶、領取晶片提款卡後之翌日，本案帳戶已在詐欺份子使用中，此情若非被告自行交付提款卡，何以詐騙者得如此快速使用本案帳戶；況被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若確係遺失，而由詐欺份子嗣後輾轉取得，衡情詐欺份子為免帳戶無法順利使用，通常會有所謂以小額款項存入、領出，以確保帳戶無虞之「試車」行為，然本案帳戶並無此種小額款項進出之情形，反而在核發晶片提款卡後之下一筆款項，即為本案被害人所匯受詐騙款項，顯見詐欺份子確信本案帳戶得以如期使用，而非不確定狀態。觀之上開本案帳戶於本案詐騙金額匯入前餘額為110元，如上所述，此與一般人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無信賴關係之陌生人前，為避免帳戶內款項被人提領而遭受損失，多係交付餘額甚低之帳戶資料等情相符。復審酌一般人如察覺銀行帳戶資料不在其管控之下，為防止該取得帳戶資料者擅領存款或擅用帳戶，必於發現後儘速向金融機關辦理掛失，是就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如以其等無法確認掌握之帳戶資料收取詐欺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若於被害人受騙而將款項匯入後，未及將詐欺所得款項自帳戶領出前，該帳戶即遭持有者辦理掛失，則詐欺集團成員大費周章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所得財物豈非均付諸東流。是以，詐欺集團成員為確保順利收取詐欺所得之款項，若非確信所用帳戶之所有人於其提領詐欺所得前不會辦理掛失，當無甘冒詐欺所得款項領出前即遭掛失之風險，以該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用。是實務常見詐欺集團以不法方式取得帳戶後，先匯入小額匯款測試帳戶是否已遭掛失停用，經確認帳戶未遭掛失後，再以之作為詐欺收款工具。然以本件而言，前開帳戶在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款項前，並未見詐欺集團有先以小額款項匯入帳戶後再加提領，測試帳戶是否遭

掛失停用之交易紀錄，可參前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自明，可見詐欺集團在使用本案帳戶前，已確信不會在其使用、提領不法所得前被掛失，是本件雖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之事實，然經綜合上開帳戶餘額甚低，及未見詐欺集團在使用前有對帳戶進行測試等情，已與常見提供帳戶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情節相符，另考量上開帳戶係在被告持有保管之中，而金融帳戶之密碼極為私密，若非經由持有者本人交付及告知密碼，詐欺集團應無法取得該提款卡並進而使用提領款項，足徵事前必然已得被告同意容任使用，而堪認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經被告交付予不詳他人。被告所辯遺失云云，與前述卷證不符，復違背經驗法則，不足採信。

㈣被告供稱申設本案郵局帳戶之原因，係因應徵上工作，以為薪水須以轉帳方式處理，因而先申請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參以被告上訴意旨自述孤身獨居、勉力工作維持生活，則其為維持生活而準備之薪轉帳戶資料（存摺、印章及提款卡）自當多加留意保管，且被告亦自陳：提款卡與存摺一起存放，我本來是將提款卡一起放在銀行存款簿的套子外面小袋子裡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詎印章、存摺均尚在被告手中（見偵緝1499卷第45頁、本院卷第34頁），唯獨提款卡遺失，顯然有疑。況被告之前申設之帳戶，曾遭人利用匯入款項，而為檢警以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偵辦，事後於113年6月27日方經檢察官以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偵結在案，有被告供述、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偵緝1499卷第46頁、本院卷第21頁）；又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帳戶於113年8月22日成為警示戶，有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資料可查（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307號卷第67頁），則被告先前已因其他帳戶遭利用而為檢警偵辦，且原先申設之合作金庫帳戶甫遭列為警示戶，就此，被告應已心生警惕，深知帳戶資料倘不慎外流極易衍生事端，是以被告對於合作金庫帳戶遭警示後短短十數日即再行申設之本案帳

戶資料，自當更審慎以對，謹慎保管，焉有剛開戶後翌日即任意放置以致遺失、甚且隨即落入詐欺份子手上之理，益徵被告辯稱遺失一節，與常理相悖，不足採信。

㈤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將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方式申請開戶，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設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依一般人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者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借用等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等犯罪。輔以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等特定犯罪之匯款或轉帳帳戶，且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效果，屢經媒體披露，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該人恐將持以從事財產等特定犯罪及洗錢犯行，已屬一般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均為被告任意交付乙情，已經原審認定及本院補充理由如上，依被告自承案發時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在餐飲業即炸雞店工作之經驗（見原審卷第35頁、本院卷第58頁），足認其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向其蒐集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者，將持以或輾轉交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收取、轉匯不法所得，並可遮斷金流，以逃避追訴、處罰之用，亦顯然有所預見。其無正當理由，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者用以作為提領、轉匯犯罪所得，及掩飾、隱匿所得去向及所在工具，

顯然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帳戶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刑責甚明。

㈥從而，被告雖否認有本案犯行，惟僅空言辯稱如上述，除核與卷內事證不符，亦未舉出任何有利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足採。

㈦至被告雖聲請調閱其申辦本案帳戶至案發時之飯店住宿紀錄，以證明其居無定所，均住宿於飯店，然因外出工作時間長，飯店出入之人較為複雜，本案提款卡有可能被拿走一情。惟飯店住宿紀錄僅足證明被告有無住宿之事實，卻無從直指本案提款卡確實有遭人拿取或遺失之情，故不論被告於上述期間有無在飯店住宿，均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斷，是被告前揭證據調查之聲請，欠缺調查必要性，應予駁回。

㈧沒收補充說明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沒收，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之特別沒收規定，並非就「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之規範，且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然洗錢標的沒收與否，依該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雖不必審究洗錢過程該標的物之所有權屬於何人、不問到最後洗錢標的所有權屬於何人，只要是洗錢之標的均應義務沒收；惟特別法之沒收仍應受刑法過苛條款之限制。被告雖有前揭提供帳戶幫助洗錢行為，惟贓款轉入被告前揭帳戶後，旋即經不詳詐欺正犯予以部分提領，其餘則經警示後提款完畢，有前開本案帳戶之交易清單為證（見偵緝1499卷第59頁）。茲無證據可

認被告保有該洗錢標的，倘若對被告諭知洗錢標的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容有過苛之虞，本院因而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然本案原審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已就被告所辯之詞，詳為論述指駁，並再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採，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判決雖未論及洗錢標的是否沒收、追徵，然未諭知此部分沒收或追徵之結論與本判決相同，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因之撤銷原判決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黃　齡　玉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津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惠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惠津雖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與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前之不詳時間，在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取得贓款與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去向。嗣不詳之人取得甲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在「PopChill」上向呂0歆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然因無法購買云云，復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呂0歆佯稱：因呂0歆之帳戶遭圈存，須匯款始可解除云云，呂0歆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7日22時27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8115元至甲帳戶，款項旋遭移轉至其他帳戶，造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呂0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林惠津、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林惠津坦認甲帳戶係其所申設，並領得金融卡使用等情，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伊於113年8月25、26日應徵上炸雞店工作，為收受薪資而於113年8月27、28日去申設甲帳戶，於開戶隔天也就是113年8月28、29日發現金融卡遺失，伊第一時間就向郵局掛失云云。經查：

(一)甲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並領得金融卡使用等節，為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認（見偵緝卷第45頁；本院卷第27頁），且有甲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偵緝卷第59頁），可認為真實。

(二)又告訴人呂0歆有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轉帳至甲帳戶，上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5至17頁），且有上開甲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考，亦可認為真實。綜上所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作詐騙告訴人及移轉贓款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造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事實，均堪以認定。

(三)被告固以上開情詞置辯，然：

1.依目前我國金融實務，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乃檢警追查犯罪者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為避免遭查緝，於實施詐騙等財產犯罪前，多會先行取得與自身無關聯、安全無虞並可自由使用之人頭金融帳戶以供匯款轉帳及提領之用；而現今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不論提款、存款、轉帳等項目，依各金融機構之設定，莫不須輸入由6碼或更多數字組合而成之密碼後，方可使用，如密碼輸入錯誤達一定次數，即會鎖卡，須由本人親自到銀行臨櫃解鎖始可恢復使用，且存摺、金融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之掛失、止付等服務，避免存款遭盜領、金融卡遭盜刷、冒用等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等資料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其憑空猜中

他人金融帳戶密碼之機會幾希，且因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顯然難以有效支配掌握此類竊得或拾獲之帳戶，犯罪集團為免無法順利提領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致其苦心設計騙得或取得之金錢功虧一簣，犯罪集團殊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獲之不明金融帳戶。參以現今社會上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犯罪集團成員僅須支付少許對價，甚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可換得或騙得一暫時安全無虞且可完全操控掌握之金融帳戶以供運用，其成本甚低，當無冒險使用來歷不明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況金融機構之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甚大，而帳戶內款項之提領，僅須以帳戶之金融卡配合鍵入正確密碼使用即可，一旦遺失，除將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外，甚且可能淪為他人犯罪之用，不但損及個人信用，更有因此背負刑責之可能。是以，一般人皆知曉應將密碼資料保密，不輕易揭露，以避免遺失金融卡後遭人利用之風險。被告為成年人，有一定社會經驗閱歷，其縱有抄寫金融卡密碼必要，衡情亦應與金融卡分開保管、藏放。被告辯稱將金融卡密碼書寫在甲帳戶卡片上云云，若金融卡一旦遺失，豈非使人於取得金融卡之際，輕易知悉密碼，進而提領帳戶內款項，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

2. 觀諸上開甲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37頁），於113年9月6日有1筆存款110元交易紀錄，於該筆「交易摘要」及「備註」欄分別記載「新立存款」及「申請新立戶存款」，足認甲帳戶係於113年9月6日申設。是被告辯稱為收受薪資而於113年8月27、28日申設甲帳戶，於翌日即113年8月28、29日發現金融卡遺失云云，不符邏輯，則其抗辯遺失金融卡乙節，已難憑採。況甲帳戶迄至本件告訴人轉入款項前（即113年9月7日22時27分），餘額仍僅有上開110元，此交易情狀，依經驗法則，與一般以欲提供他人使用為目的而申設帳戶之人，以極小額存款申設帳戶成功後，立即提供他

人之情形相符。況詐欺之人諒非至愚之人，焉有使用他人來路不明之帳戶做為詐騙轉匯之人頭帳戶，而冒他人隨時向警局、金融機構申報帳戶止付，致其詐騙金額無法提領之風險？換言之，不詳詐欺之人既然安心使用甲帳戶，必已確定帳戶申請人不會掛失金融卡，其能自由使用帳戶提款，以取得詐欺所得，況現今詐騙所得之金額動輒數萬元，遠高於購買、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帳戶使用之低微代價，不詳詐欺之人自不致使用來路不明未經原帳戶所有人同意之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之用，而甘冒徒勞無功的風險。

3.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辯稱：伊將密碼均寫在提款卡上，因為伊年紀大了怕忘記密碼云云（見偵緝卷第46頁；本院卷第33頁）。然依卷附中華郵政查覆檢察官錄音檔勘驗筆錄記載略以：被告向中華郵政客服表示「撿到的人也不知道密碼，怎麼可能被使用」等語（見偵卷第89頁）；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該錄音檔，結果略以：被告向郵局承辦人稱「怎麼可能馬上讓人家檢去，他們又沒有我的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被告之語意係對郵政人員主張拾獲金融卡之人無從得知密碼，顯與其上開抗辯將金融卡密碼書寫在金融卡上乙節，迥不相符，被告抗辯純係臨訟捏造之詞。

(四)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戶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茲查，自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人申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且便利，未設有嚴格之資格限制，除非存款帳戶使用人欲將存款帳戶充作犯罪之用，否則對一般充作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假借名義收取他人帳戶之必要，此乃人民均知之常識。且邇來利用電話或報紙刊登廣告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被告為成年人，具一定之社會經驗、閱歷，顯具一般之智識程度，對於上開各情自有認識。被告於提供甲帳戶予他人前，應已對該他人索取帳戶資料之動機產生合理懷疑，其主觀上顯具有縱使該他人於取得該等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犯罪，作為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又被告將甲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交付他人，主觀上應有將帳戶交由他人入款、提領使用之認知，且交付後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他人享有，除非將帳戶辦理掛失補發，否則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則被告主觀上自已預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轉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處分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亦有此認識。是被告就其提供帳戶之行為，對不詳詐欺之人利用帳戶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可預見，仍將甲帳戶任意交予他人使用，被告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叁、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林惠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交付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該資料之人，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就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未於偵查、審理中自白犯罪，即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三、爰審酌被告：⑴前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⑵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及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⑶其行為造成1名被害人受有損害、金額為4萬8115元；⑷犯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陳學歷、家庭成員、工作收入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就併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金融卡，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該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再遭

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